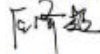



2、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**承诺书**（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）；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：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 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4、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**承诺书**（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）；

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：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：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-2028 年度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防大队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-2028 年度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巡防大队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00人, 营业收入为 9821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62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

评审情况

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同意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总报价 (元)	最终得分	排序
1	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2577600	94.80	1
2	临汾市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736000	60.55	2
3	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2722320	59.67	3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1 候选人：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第2 候选人：临汾市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第3 候选人：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